附件2

# 亩均办联系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 区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高新区亩均办 | 江 尚 | 65321513 |
| 经开区亩均办 | 李 强 | 63886114 |
| 新站高新区亩均办 | 张 卫 | 65777040 |
| 安巢经开区亩均办 | 张 柯 | 82363129 |
| 肥东县亩均办 | 吴 旻 | 67756261 |
| 肥西县亩均办 | 王 锐 | 68841230 |
| 长丰县亩均办 | 程治中 | 66671361 |
| 庐江县亩均办 | 郝占占 | 87331090 |
| 巢湖市亩均办 | 张芙蓉 | 82633751 |
| 瑶海区亩均办 | 许倩倩 | 64493618 |
| 庐阳区亩均办 | 张 强 | 65699412 |
| 蜀山区亩均办 | 赵 凯 | 65597583 |
| 包河区亩均办 | 刘婷婷 | 63357346 |
| 合肥市亩均办 | 江思宇 | 63538597 |

附件3

#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范围解释说明

一、参评企业

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占地5亩及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。按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工业企业取行业代码前两位为06—46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评价年度（本办法所称评价年度指启动评价工作的上一年度，下同）的12月31日在统计库为准。本办法所称企业一般指独立法人。

二、特殊情况

**免评企业：**电力、热力、燃气、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垃圾焚烧、污水处理及其他公益性企业，综保区内的企业。

**不评价企业：**已注销、搬迁至外市、破产拍卖以及无自有土地的停产企业。

已破产、停业但是土地未退出的企业仍参与评价。

**暂不评价企业：**对截至评价年度的12月31日，注册时间、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或兼并重组协议签订时间不满3年的，视为过渡期；对已入库实施技术改造1亿元以上、搬迁入园或重大项目建设期等转型升级举措的企业，不满2年的，视为提升期；符合以上情况，可列入暂不评价名单。

暂不评价企业自愿参与亩均效益评价的，由企业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在评价工作规定的时间内，行文报市亩均办备案。

**合并同一主体评价的企业：**企业符合“一企多地”的，即同一企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、法定代表人一致或实质性同一企业）分别在多个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生产，可经由企业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，报市亩均办备案，可合并为同一主体评价，并确定唯一的参评企业，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各项指标数据合并计算。